北京市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规定 高考频道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C_97_ E4_BA_AC_E5_B8_822_c65_646580.htm 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体 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和体育类专业招生 特点,制定北京市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规定。一、招生对 象和报考条件符合2010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,身体健康,热 爱体育事业,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。男生身高不得低于1.70 米,女生身高不得低于1.60米,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得低 于4.7,年龄不超过22周岁(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以后出生) , 未婚。 教练员、体育教师、优秀运动员(指市级以上优秀 运动队的队员)可放宽到28周岁(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以后 出生),婚否不限。二、报名及填报志愿报考体育教育、社 会体育、休闲体育专业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和办法参加全国 统一高考的报名及填报志愿。在高考报名资格确认后,应向 报名单位申请报考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、休闲体育专业。各 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打印《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准考证》 并发给考生,考生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加体育 专业考试。各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于3月10日前将体育专业考 生数据传报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